

T235/4494 (9)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3 1955

御纂周易折中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1/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全
卷
第
三
十
三

上
所

論
文
卷
第
三
十
三

論
文
卷
第
三
十
三

論
文
卷
第
三
十
三

論
文
卷
第
三
十
三

論
文
卷
第
三
十
三

論
文
卷
第
三
十
三

論
文
卷
第
三
十
三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三

繫辭上傳

本義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於卦爻之下者

論

一經之大體凡例故无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

經

可附而自上下云

文

繫辭條貫義理別自為卷總曰繫辭分為上下二篇

○

朱子語類云熟讀六十四卦則覺得繫辭之語甚為

精

密是易之括例又云繫辭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

易

以及造化不出此理胡氏一桂曰其有稱大傳者

因

太史公引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為易大傳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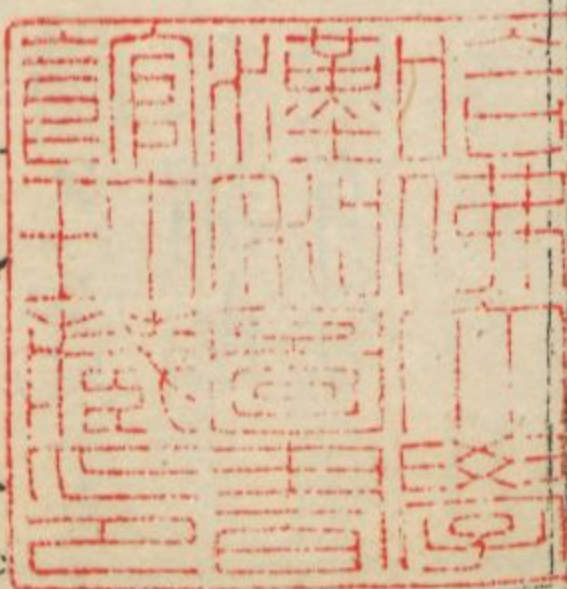
太史公受易揚何何之屬自著易傳行世故稱孔子

者

曰大傳

以

別之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本義

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
集 韓氏伯曰。方有類。物有羣。則有同有異。有聚有分。順其所同。則吉。乖其所趣。則凶。故吉凶生矣。象況日月

星辰。形況山川草木也。縣象運轉。以成昏明。山澤通氣。而雲行雨施。故變化見矣。○蘇氏軾曰。天地一物也。陰陽一氣也。或為象。或為形。所在之不同。故在云者。明其一也。象者。形之精華。發於上者也。形者。象之體質。留於下者也。人見其上下。直以為兩矣。豈知其未嘗不一耶。由是觀之。世之所謂變化者。未嘗不出於一。而兩於所。在也。自兩以往。有不可勝計者矣。故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之始也。○朱子語類問第一章第一節。蓋言聖人因造化之自然。以作易。曰。論其初。則聖人是因天理之自然。而著之於書。此是後來人說話。又是見天地之實體。而知易之書如此。○又云。天尊地卑。上一截。皆說。面前道理。下一截。是說易書。聖人作易。與天地準。處如此。如今看面前天地。便是乾坤。卑高便是貴賤。若把下面一句。說作未畫之易。也不妨。然聖人是從那有易後說來。○蔡氏清曰。此一節。是夫子從有易之後。而追論夫未有易之前。以見畫前之有易也。夫易有乾坤。有剛

柔有吉凶。有變化。然此等名物。要皆非聖人鑿空所為。不過皆據六合中所自有者。而模寫出耳。○又曰。定者。有尊卑各安其分之意。位者。有卑高以序而列之意。斷者。有判然不相混淆之意。○又曰。以天地言之。天尊地卑。其卑高固昭然不易也。以萬物言之。如山川陵谷之類。其卑高亦昭然可觀也。○此節是說作易源頭。總涵乾坤六子在內。蓋天尊地卑。是天地定位也。卑高以陳。則兼山澤等皆是。天動地靜。山靜水動。固有常矣。然雖至於有精氣而無形質之物。其聚散作息。亦有時。其流止晦明。亦有度。則又兼雷風水火等皆是。類聚羣分。總上通言之。在天有方焉。春秋冬夏。應乎南北東西者是也。其生殺之氣。則以類聚在地。言物焉。高下燥濕。別為浮沈升降者是也。其清濁之品。則以羣分。以上皆言造化之體。至於天之象。地之形。其陰陽互根。則交易者也。其陰陽迭運。則變易者也。此三句。又因體及用。以起下文之意。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本義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盪而為六

十集說

韓氏伯曰。相切摩。言陰陽之交感。相推盪。言運化之推移。○朱子語類云。摩是那兩個物事相

摩。夏盪則是圓轉推盪將出來。摩是八卦以前事。盪是八卦以後為六十四卦底事。盪是有那八卦了。團旋推盪。那六十四卦出來。○吳氏澄曰。畫卦之初。以一剛一柔與第二畫之剛柔相摩而為四象。又以二剛二柔與第三畫之剛柔相摩而為八卦。八卦既成。則又各以八悔卦盪於一貞卦之上。而一卦為八卦。八卦為六十四卦也。

此節雖切畫卦言之。然是天地間自有此理。蓋相摩者。以一交一。如天與地交。水與火交。山與澤交。雷與風

交是也。相盪者。以一交八。如天與地交矣。而與水火山澤雷風無不交。地與天交矣。而亦與水火山澤雷風無不交之類是也。惟天地之理如此。故聖人畫卦以體象之。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本義 此變化之。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之事。八卦既相推盪。各有功之所用也。鼓動之以震雷。離電滋潤之。以巽風。坎雨。離日。坎月。運動而行。一節為寒。一節為暑。不云乾坤艮兌者。乾坤上下備言。雷電風雨亦出山澤也。張氏浚曰。鼓以雷霆而有氣者作。潤以風雨而有形者生。丘氏富國曰。前以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言。是對待之陰陽交易之體也。此以摩盪鼓潤運行言。是流行之陰陽變易之用也。至下文則言乾坤之德行。而繼以人體乾坤者。終之。吳氏澄曰。章首但言乾坤。

蓋舉父母以包六子。此先言六子。而後總之以乾坤也。震為雷。離為電。震即雷也。春秋穀梁傳曰。震者何。雷也。電者何。霆也。巽為風。坎為雨。義皇卦圖左起震而次以離。鼓之以雷霆也。右起巽而次以坎。潤之以風雨也。風而雨。故通言潤。離為日。坎為月。艮山在西北。巽凝之方為寒。兌澤在東南。溫熱之方為暑。左離次以兌者。日之運行而為暑也。右坎次以艮者。月之運行而為寒也。邵子曰。日為暑。月為寒。書曰。日月之行。有冬有夏。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本義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相發明也。朱子語類云。天地父母。分明是一理。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天下之女皆坤之氣。從這裏便徹上徹下。即是一個氣都透了。又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通人物言之。在動物如牝牡之類。在植物亦有男女。如麻有牡麻。

繫辭上傳

及竹有雌雄之類。皆離陰陽剛柔不得。○吳氏澄曰。乾成男者。父道也。坤成女者。母道也。左起震。歷離。歷兌。而終於乾。右起巽。歷坎。歷艮。以終於坤。故以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句。總之於後也。○何氏楷曰。自天尊地卑。至變化見矣。是因乾坤而推極於變化。自剛柔相摩。至坤道成女。是又因變化而溯原於乾坤。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本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

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集說

胡氏瑗曰。乾言知。坤言作者。蓋乾之

生物。起於無形。未有營作。坤能承於天氣。已成之物。事可營為。故乾言知。而坤言作也。○朱子語類云。知訓管字。不當解作知見之知。大始未有形。知之而已。成物乃流行之時。故有為。○柴氏中行曰。一氣之動。則自有知

覺。而生意所始。乾實為之。一氣既感。則妙合而凝。其形乃著。有作成之意。坤實為之。○吳氏澄曰。上言八卦。而總之以乾坤。此又接成男成女二句。而專言乾坤也。乾男為父者。以其始物也。始謂始其氣也。坤女為母者。以其成物也。成謂成其質也。知者。主之而無心也。作者。為之而有迹也。
案自鼓之以雷霆。至此二句。當總為一段。六子分生成之職。乾坤專生成之功也。下文則就功化而推原於易簡。自為一段。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本義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

自作。故為以簡而能成物。

集說

虞氏翻曰。乾縣象著明。坤陰陽動。闢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韓氏伯曰。

天地之道不為而善始不勞而善成故曰易簡。○楊氏萬里曰此贊乾坤之功雖至溥而無際而乾坤之德實至要而不繁也。○朱子語類問如何是易簡曰他行健所以易易是知阻難之謂人有私意便難簡只是順從而已若外更生出一分如何得簡今人都是私意所以不能簡易。○問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若以學者分上言之則廓然大公者易也物來順應者簡也。不知是否曰然乾之易知之事也坤之簡行之事也。○吳氏澄曰易簡者以乾坤之理言始物者乾之所知然乾之性健其知也宰物而不勞心故易而不難成物者坤之所作然坤之性順其作也從陽而不造事故簡而不繁此乾坤皆指天地而易之乾坤二卦象之者也。○張氏振淵曰乾知大始似乎甚難矣坤作成物似乎甚煩矣乃乾坤則以易知以簡能耳所謂天地無心而成化也。○吳氏曰慎曰乾健體而動用故易坤順體而靜用故簡動靜以陰陽之分言然乾知大始而事付於坤則始動而終

靜坤從乎陽而作成物則始靜而終動又乾知坤能皆用之動也乾易坤簡皆體之靜也又四德坤承乎乾元亨皆動利貞皆靜不可專以動屬乾以靜屬坤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本義

人之所為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

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眾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

傳

范氏長生曰以其易知故

物親而附之。以其易從。故物法而有功也。○孔氏穎達曰。初始無形。未有營作。故但云知也。已成之物。事可營為。故云作也。易謂易略。無所造為。以此為能。故曰坤以簡能。若易知簡。謂簡省。不須繁勞。以此為能。故曰坤以簡能。若於物艱難。則不可以知。若於事繁勞。則不可親也。易知則有親者。性意易知。心無險難。則相和親。易從則有功者。於事易從。不有繁勞。其功易就。有親則可久者。物既和親。無相殘害。故可久也。有功則可大者。事業有功。則積漸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者。使物長久。是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者。功業既大。則是賢人事業。○蘇氏軾曰。簡易者。一之謂也。一故有信。信故物知之也。易而從之。也不難。○朱子語類云。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以上是言乾坤之德。易則易知。以下。是就人而言。言人兼體乾坤之德也。乾以易知者。乾健不息。唯主於生物。都無許多艱深險阻。故能以易而知。大始。坤順承天。惟以成物。都無許多繁擾。作為。故能以簡而作成物。大抵陽施

陰受。乾之生物。如瓶施水。其道至易。坤唯承天。以成物。別無作為。故其理至簡。其在人。則無艱阻。而白直。故人易知。順理而不繁擾。故人易從。易知則人皆同心。親之。易從則人皆協力。而有功矣。有親可久。則為賢人之德。是就存主處言。有功可大。則為賢人之業。是就作事處言。蓋自乾以易知。便是指存主處。坤以簡能。便是指作事處。○林氏希元曰。易簡。只是因此理而立心處事。爾固非於此理之外有所加。亦非於此理之內有所減也。但以其無險阻。而謂之易。無煩擾。而謂之簡。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此易簡之說也。○趙氏光大曰。易從則有功。有功不是人來助我作事。是我能使人如此。便是我之功。其中矣。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

其中矣。

本義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此第一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也。○朱子語類云。易簡理得。是淨淨潔潔。無許多勞擾委曲。○鄭氏維嶽曰。易簡原是一理。依易之理而作之。則為簡。○何氏楷曰。乾坤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易簡者。乾坤之所以知始而作成者也。人之所知。如乾之易。則所知皆性分所固有。無一豪人欲之艱深。豈不易知。人之所知。如坤之簡。則所能皆職分之當為。無一豪人欲之紛擾。豈不易從。易知則不遠。人以為道。故有親。易從則夫婦皆可與能。故有功。有親則有人。傳繼其心。千百世上下。心同理同也。故可久。有功則有人。擴充其事。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故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與天同其悠久矣。可大則賢人之業。與地同其廣大矣。所以然者。則以

集說

孔氏穎達曰。聖人能行天

我之易簡。與乾坤之易簡。同原故也。夫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之所以為天地。地之所以為地。人之所以為人。一易簡之理焉。盡之。所謂天下之公理也。得天下之公理。以成久大之德業。則是天有是易。吾亦有是易。地有是簡。吾亦有是簡。與天地參而為三矣。

總論

程子曰。天尊地卑。尊卑之位定。而乾坤之義明矣。尊卑既判。貴賤之位分矣。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則剛柔判矣。事有理也。物有形也。事則有類。形則有羣。善惡分而吉凶生矣。象見於天。形成於地。變化之迹。見矣。陰陽之交相摩。軋八方之氣。相推盪。雷霆以動之。風雨以潤之。日月運行。寒暑相推。而成造化之功。得乾者成男。得坤者成女。乾當始物。坤當成物。乾坤之道。易簡而已。乾始物之道。易。坤成物之能簡。平易故人易知。簡直故人易從。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親合則可以常久。成事則可以廣大。聖賢德業久大。

得易簡之道也。天下之理。易簡而已。有理而後有象。成位在乎中也。張氏振淵曰。易道盡於乾坤。乾坤盡於易簡。易簡即在人身。學者求易於天地。又求天地之易於吾身。則易在是矣。通章之意。總是論易書之作。無非發明乾坤之理。要人為聖賢。以與天地參耳。○何氏楷曰。此一章。乃孔子首明易始乾坤之理。至第二章設卦觀象方

言易。天地卑高動靜方物象形。造化之實體也。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易卦之定名也。因造化之實體。起易卦之定名。故自造化之體立。而卦之理具矣。體立則用必行焉。是故剛柔則一與一相摩。八卦則一與八相盪。造化之情。所以交而不離也。畫卦之序。蓋象此也。雷霆者震離。風雨者巽坎。暑以說物者兌。寒以止物者艮。成男而職大始者乾。成女而職成物者坤。造化之機。所以變而無窮也。建圖之位。蓋象此也。然而造化之理。則一以

易簡為歸。心一而不貳。故易也。事順而無為。故簡也。天地之盛德大業。易簡而已矣。賢人之進德脩業。聖人之崇德廣業。亦惟易簡而已矣。設卦繫辭。所以順性命之理者。此也。諸儒言易有四義。不易也。交易也。變易也。易簡也。故天尊地卑一節。言不易者也。剛柔相摩二句。言交易者也。鼓以雷霆至坤作成物。言變易者也。乾以易知以下。言易簡者也。易道之本。原盡乎此。故為繫傳之首章焉。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本義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設

有凶。故下文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是施設其卦。有此諸象也。此設卦觀象。總為下而言。卦象爻象。有吉有凶。若不繫辭。其理未顯。故繫屬吉凶之文。辭於卦爻之下。而

顯明此卦。爻吉凶也。案吉凶之外。猶有悔吝憂虞。舉吉凶則包之。朱氏震曰。聖人設卦。本以觀象。自伏羲至於文王一也。聖人憂患後世。懼觀者智不足以知此。於是繫之卦辭。又繫之爻辭。以吉凶明告之。朱子語類云。易當初只是爲卜筮而作。文言象象。却是推說作義理上去。觀乾坤二卦。便可見。孔子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不是卜筮。如何明吉凶。王氏申子曰。易之初也。有象而未。有卦。及八卦既設。而象寓焉。及八重而六十四。聖人又觀是卦。有如是之象。則繫之以如是之辭。蓋卦以象而立。象又以卦而見也。明吉凶者。有是象而吉凶之理已具。繫之辭而吉凶之象始明也。陰陽奇耦。相交相錯。順則吉。逆則凶。當則吉。否則凶。因其順逆。當否。而繫之辭。吉凶明矣。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本義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以因著而求卦者也。
集說 張氏振淵曰。剛柔相推之中。或當位。或失位。而言凶悔吝之源。正起於此。聖人之所觀觀此也。聖人之所明。明此也。蓋吉凶悔吝。雖繫於辭。而其原實起於變。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本義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失得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閒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集說 虞氏翻曰。吉則象得。凶則象失。悔則象憂。吝則象虞也。○干氏寶曰。憂虞未至於失得。悔吝不入於吉凶。事有小大。故辭有緩急。各象其意也。○朱子語類云。吉凶悔吝。四者循環。周而復始。悔了便

吉。吉了便吝。吝了便凶。凶了又悔。正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相似。蓋憂苦患難中必悔。悔便是吉之漸。及至吉了。少閒便安意肆志。必至作出不好可羞吝底事出來。吝便是凶之漸矣。及至凶矣。又却悔。只管循環不已。正如剛柔變化。剛了化。化便是柔。柔了變。變便是剛。亦循環不已。○又云。悔屬陽。吝屬陰。悔是逞快作出事來有錯失處。這便生悔。所以屬陽。吝是那隈隈衰衰不分明底。所以屬陰。亦猶驕是氣盈。吝是氣歉。○又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四句皆互換往來。吉凶與悔吝相貫。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趨凶。進退與晝夜相貫。進自柔而趨乎剛。退自剛而趨乎柔。○趙氏玉泉曰。吉即順理而得之象也。凶即逆理而失之象也。悔即既失之後。困於心。衡於慮。而為憂之象也。吝即未失之先。狃於安。溺於樂。而為虞之象也。○何氏楷曰。吉凶悔吝。以卦辭言。失得憂虞。以人事言。上文所謂觀象繫辭以明吉凶者。此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本義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說

韓氏伯曰。始總言吉凶變化。而下別明悔吝晝夜者。悔吝則吉凶之類。晝夜亦變化之道。○孔氏穎達曰。六爻遞相推動。而生變化。是天地人三才至極之道。○蔡氏淵曰。動變易也。極者。太極也。以其變易無常。乃太極之道也。三極。謂三才各具一太極也。變至六爻。則一卦之體具。而三才之道備矣。○吳氏澄曰。吉凶悔吝象。

集

人事之失得憂虞變化剛柔象天地陰陽之晝夜進退是六爻兼有天地人之道也。胡氏炳文曰。此曰三極是卦爻已動之後各具一太極。後曰易有太極者。則卦爻未生之先統體一太極也。俞氏琰曰。三極之道言道之體。三才之道言道之用。何氏楷曰。變化剛柔以卦畫言。進退晝夜以造化言。六爻之動二句。推言變化之故。上文所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此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

爻之辭也。

本義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集說

孔氏穎達曰。若居在勿用。若居在乾之九三。而安在乾乾。是以所居而安者。由觀易位之次序也。王氏宗傳曰。所謂易之序者。

消息盈虛之有其時是也。居之而安。則盛行不加窮居不損。而與易為一矣。所謂爻之辭者。是非當否之有所命是也。樂之而玩。則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而與爻為一矣。朱子語類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與居則觀其象之居不同。上居字是總就身之所處而言。下居字則靜對動而言。曰然。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曰。序是次序。謂卦爻之初終。如潛見飛躍。循其序則安。又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曰。橫渠謂每讀每有益。所以可樂。蓋有契於心。則自然樂。俞氏琰曰。居以位言。安。謂安其分也。樂以心言。玩。謂繹之而不厭也。君子觀易之序而循是理。故安。觀爻之辭而達是理。故樂。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此第二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

集說

虞氏翻曰。以動者尚其變。占事知來。故玩其事。則觀其變。玩其占。如何。曰。若是理會不得。如何。占得。必

是閑常理。會得此道理。到用時便占。○蔡氏淵曰。觀象玩辭。學易也。觀變玩占。用易也。學易則無所不盡其理。用易則唯盡乎一爻之時。居既盡乎天之理。動必合乎天之道。故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王氏申子曰。平居無事。觀卦爻之象。而玩其辭。則可以察吉凶悔吝之故。及動而應事。觀卦之變。而玩其占。則可以決吉凶悔吝之幾。故有不動。動無不吉也。○胡氏炳文曰。天地閒剛柔變化。無一時閒。人在大化中。吉凶悔吝。無一息停吉一而已。凶悔吝三焉。上文示人以吉凶悔吝者。作易之事。此獨吉而無凶悔吝者。學易之功也。○俞氏琰曰。觀象玩辭。如蔡墨云。在乾之姤。知莊子云。在師之臨。謂

之在者是也。觀變玩占。如陳侯遇觀之否。晉侯遇大有之睽。謂之遇者是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前章言天地成象。成形簡易之德。明乾坤之大旨。此章明聖人設卦觀象。爻辭吉凶悔吝之細別。○程子曰。聖人既設卦。觀卦之象。而繫以辭。

明其吉凶之理。以剛柔相推。而知變化之道。吉凶之生。由失得也。悔吝者。可憂虞也。進退消長。所以成變化也。剛柔相易。而成晝夜。觀晝夜。則知剛柔之道矣。三極。上中下也。極。中也。皆其時中也。三才以物言也。三極以位言也。六爻之動。以位為義。乃其序也。得其序。則安矣。辭以明義。玩其辭。義則知其可樂也。觀象玩辭。而通其意。觀變玩占。而順其時。動不違於天矣。○何氏楷曰。上章言造化自然之易。為作易之本。此章乃言作易之旨。

案上章雖言作易之原本。然實以明在造化者。無非自然之易書。故先儒以為畫前之易者。此也。此章乃備言

作易學易之事。蓋承上章言之。而為後諸章之綱也。設卦觀象。先天之聖人也。繫辭而明吉凶。後天之聖人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申言設卦觀象之事。所象者或為人事之失得憂虞。或為天道之進退晝夜。極而至於天地人之至理。莫不包涵統具於其中。此辭所由繫而占所由生也。居而安者。以身驗之。樂而玩者。以心體之。在平時則為觀象玩辭之功。在臨事則為觀變玩占之用。此所謂奉明命以周旋。述天理而時措者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學易之效。至於如此。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本義 彖謂卦辭。文王所作者。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八卦以象告。故言乎象也。爻有六畫。九六變化。故言乎變者也。○項氏安世曰。彖辭所言之象。即下文所謂卦

本義

集說

虞氏翻曰

也。爻辭所言之變。即下文所謂位也。○張氏振淵曰。易有實理而無實事。故謂之象。卦立而象形。易有定理而無定用。故謂之變。爻立而變著。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本義

集說

此卦爻辭之通例。崔氏憬曰。繫辭著悔吝之言。則異凶咎。若疾病之與小疵。○楊氏萬里曰。言動之間。盡善之謂得。不盡善之謂失。小不善之謂疵。不明乎善而誤入乎不善之謂過。覺其小不善。非不欲改而已。無及於是乎。有悔。不覺其小不善。猶及於改而不能改。或不肯改。於是乎有吝。吾身之過。猶吾衣之破也。衣有破。補之斯全。身有過。補之斯還。還者何。復之於善也。補不善而復之於善。何咎之有。○蔡氏淵曰。

吉凶悔吝无咎。即卦與爻之斷辭也。失得者事之已成著者也。小疵者事之得失未分。而能致得失者也。善補過者先本有咎。脩之則可免咎也。○胡氏炳文曰。前章言卦爻中吉凶悔吝之辭。未嘗及无咎之辭。此章方及之。大抵不貴無過而貴改過。无咎者善補過也。聖人許人自新之意切矣。○張氏振淵曰。失得指時有消息。位有當否說。小疵兼兩意。向於得而未得。尚有。小疵則悔。向於失而未失。已有小疵則吝。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

凶者存乎辭。

本義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集說** 王氏肅曰。齊猶正也。陽大分。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也。○張氏浚曰。卦之所設本乎陰陽。陰小陽大。體固不同。而各以所遇之時為正。

陽得位則陽用事。陰得位則陰用事。小大之理。至卦而齊。○朱子語類問上下貴賤之位何也。曰。二四則四貴。而二賤。五三則五貴。而三賤。上初則上貴。而初賤。上雖無位。然本是貴重。所謂貴而无位。高而无民。在人君則為天子。父為天子。師在他人。則清高。而在物外。不與事者。此所以為貴也。○王氏申子曰。列分也。陽貴陰賤。上貴下賤。亦有貴而无位。有位而在下者。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位者。六爻之位也。齊均也。陽大陰小。陽卦多陰。則陽為主。陰卦多陽。則陰為主。雖小大不齊。而得時為主。則均也。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卦者。全卦之體也。辨明也。辨一卦一爻之吉凶者。辭也。故曰辨吉凶者存乎辭。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本義 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

補過之心而
可以无咎矣。
集說 虞氏翻曰。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
存乎悔也。韓氏伯曰。介。纖介也。王弼曰。憂悔吝之時
其介不可慢也。即悔吝者言乎小疵也。程子曰。以悔
吝為防。則存意於微小。震懼而得无咎者以此。朱子
語類問。憂悔吝者存乎介。悔吝未至於吉凶。是乃初萌
動。可以向吉凶之微處。介又是悔吝之微處。介字如界
至界限之界。是善惡初分界處。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
吝矣。曰。然。丘氏富國曰。此章就吉凶悔吝上。添入无
咎說。既欲人於悔吝上著力。尤欲人於介上用功。蓋人
知悔。則以善補過。而无咎。雖未至吉。亦不至凶也。若又
於悔吝之介憂之。則但有吉而已。所謂幾者動之微。而
吉之先見者也。併悔吝亦皆無矣。吳氏澄曰。列貴賤
者存乎位。覆說爻者言乎變。齊小大者存乎卦。覆說象
者言乎象。分辨吉凶。存乎象。爻之辭。覆說言乎其失得
也。悔吝介乎吉凶之間。憂其介。則趨於吉。不趨於凶矣。

覆說言乎其小疵也。震者動心。戒懼之謂。有咎而能戒
懼。則能改悔所為。而无咎。覆說善補過也。趙氏
玉泉曰。介在事前。悔在事後。汪氏砥之曰。易凡言悔
吝。即寓介之意。言无咎。即寓悔之意。憂盱豫之悔。存乎
遲速之介也。憂即鹿之吝。存乎往舍之介也。震且臨之
无咎。存乎憂而悔也。震頻復之无咎。存乎厲而悔也。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本義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此
第三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集說 朱子語類云。卦有

底卦便是大。不好底卦便是小。如復如泰。如大有如夬
之類。盡是好底卦。如睽如困。如小過之類。盡是不好底
所以謂卦有小大。辭有險易。大卦辭易。小卦辭險。即此
可見。項氏安世曰。貴賤以位言。小大以材言。卦各有
主。主各有材。聖人隨其材之大小。時之難易。而命之辭。
使人之知所適從也。潘氏夢旂曰。卦有小有大。隨其

消長而分。辭有險有易。因其安危而別。辭者各指其所向。凶則指其可避之方。吉則指其可趨之所。以示乎人也。○吳氏澄曰。上文有貴賤小大。此獨再提卦有小大。蓋卦象為諸辭之總也。○蔡氏清曰。據本章通例看。此條卦字辭字。皆兼爻說。

此章申第二章吉凶者失得之象也。一節之義。首言彖爻者。吉凶悔吝之辭。彖爻皆有之也。吉凶則已著。故直言其失得而已。悔吝則猶微。故必推言其小疵也。至四者之外。又有所謂无咎者。不圖吉利。求免罪愆之名也。其道至大。而貫乎吉凶悔吝之間。故易之中有曰吉无咎者。有曰凶无咎者。有曰吝无咎者。然其機皆在於悔。蓋惟能悔。則吉而不狃於安也。凶而能動於困也。吝而不包其羞也。是故易辭之教人也。於吉凶辨之而已。於悔吝也。則憂之。謹其幾也。憂之不已。又從而震之。曰誠能去吝而悔。不徒悔而補過。則可以无咎矣。夫不貳。

過而无祇悔者。至也。衆人不貴无悔。而貴能悔。為其為改過遷善之路也。故曰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本義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綸。有選擇條理之意。

集

說

韓氏伯曰。作易以準天地。○孔氏穎達曰。言聖人作法地之類是也。○蘇氏軾曰。準。符合也。彌。周浹也。綸。經緯也。所以與天地準者。以能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也。○王氏宗傳曰。天地之道。即下文所謂一陰一陽是也。是道也。其在天地。則為幽明。寓於始終。則為生死。見於物變。則為鬼神。○朱子語類云。凡天地閒之物。無非天地之道。故易能彌綸天地之道。彌。如封彌。

之彌。糊合使無縫罅。綸如綸絲之綸。自有條理。言雖是彌。得外面無縫罅。而中則事事物物。各有條理。彌而非綸。則空踈無物。綸而非彌。則判然不相干。此二字。見得聖人下字甚密也。○胡氏炳文曰。此易字。指易書而言。書之中。具有天地之道。本自與天地相等。故於天地之道。彌之。則是合萬為一。渾然無欠。綸之。則一實萬分。察然有倫。

圖此下三節。朱子分為窮理盡性至命者。極確。然須知非有易以後。聖人方用易以窮之。盡之。至之。易是聖人窮理盡性至命之書。聖人全體易理。故言易窮理盡性至命。即是言聖人也。易與天地準。與天地相似。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此三句。當為三節。冠首第二第三節。不言易者。蒙第一節文義。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

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本義

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以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

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為變。韓氏伯曰。幽明者。有形無形之象。死生鬼之歸也。者。始終之數也。程子曰。原始則足以

集說

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已矣。○蘇氏軾曰。鬼常與體魄俱。故謂之物。神無適而不可。故謂之變。精氣為魄。魄為鬼。志氣為魂。魂為神。○朱子語類問。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曰。人未死。如何知得死之說。只是原其始之理。將後面摺轉來看。便見得以此之有。知彼之無。○又云。魄為鬼。魂為神。禮記有孔子答

宰我問。正說此理甚詳。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註。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魄。雜書云。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亦可取。○陳氏淳曰。人生天地間。得天地之氣以為體。得天地之理以為性。原其始而知所以生。則要其終而知所以死。古人謂得正而斃。謂朝聞道夕死可矣。只緣受得許多道理。須知得盡得便。自無愧。到死時亦只是這二五之氣。聽其自消化而已。所謂安死順生。與天地同其變化。這箇便是與造化為徒。○又曰。陰陽二氣。會在吾身之中。為鬼神以寤寐言。則寤屬陽。寐屬陰。以語默言。則語屬陽。默屬陰。及動靜進退行止等。分屬皆有陰陽。凡屬陽者皆為魂。為神。凡屬陰者皆為魄。為鬼。○真氏德秀曰。人之生。精與氣合。精屬陰。氣屬陽。精則魄也。目之所以明。耳之所以聰。氣充乎體。凡人心之能思慮。知識。身之能舉動。勇決。此之謂魂。神指魂而言。鬼指魄而言。○胡氏炳文

曰。易不曰陽陰而曰陰陽。此所謂幽明死生鬼神。即陰陽之謂也。即天地而知幽明之故。即始終而知死生之說。即散聚而知鬼神之情狀。皆窮理之事也。○林氏希元曰。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其理皆在於易。故聖人用易以窮之也。然亦要見得為聖人窮理盡性之書爾。非聖人真箇即易而後窮理盡性也。○鄭氏維嶽曰。原人之所以始。全而生之。即反其所以終。全而歸之。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本義

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則知而不過。

矣。旁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
而又知天命。故能無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無一
息之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愛之理。
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伯曰。德合天地。故曰相似。
朱子語類云。與天地相似。故不違。下數句是說與天地相似之事。
又云。安土者。隨寓而安也。敦厚於仁者。不事。故能愛。又云。
安土者。隨寓而安也。敦乎仁者。不失其天地生物之心也。
安土而敦乎仁。則無適而非仁矣。所以能愛也。胡氏炳文曰。上文言易與
天地準。此言與天地相似。似即準也。知似天。仁似地。有
周物之知。而實諸濟物之仁。則其知不流。至於樂天知命。而
知之。而本諸守正之仁。則其知不流。至於樂天知命。而知之。
迹已泯。安土敦仁。而仁之心益著。此其知仁所以與天
地相似而不違。盡性之事也。俞氏琰曰。與天
地相似者。易似天地。天地似易。彼此相似也。

知周萬物。義之精也。然所知者皆濟天下之道。而不過。義合於仁也。旁行汎應。仁之熟也。然所行者皆合中正之則。而不流。仁合於義也。樂玩天理。故所知者益深。達乎命而不憂。安於所處。故所行者益篤。根於性而能愛。所謂樂天之志。憂世之誠。並行不悖者。乃仁義合德之至也。若以旁行為知。亦可。但恐於行字稍礙。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本義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圍如鑄金之有模範。圍匡郭也。天地之化无窮。而聖人為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死生鬼神之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此第四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集說

韓氏伯曰。方體者。皆係於形器者也。神則陰陽

不測。易則惟變所適，不可以一方一體明。○孔氏穎達曰：「範，謂模範、圍，謂周圍。言聖人所為所作，模範周圍、天地之化。」又曰：「凡无方无體，各有二義。一者神則不見其處所，云為是无方也；二則周游運動，不常在一處，亦是无方也。无體者，一是自然而變，而不知變之所由，是无形體也；二則隨變而往，无定在一體，亦是无體也。」○邵子曰：「神者，易之主也，所以无方。易者，神之用也，所以无體。」朱子語類云：「通乎晝夜之道而知，通字只是兼乎晝夜之道，而知其所以然。」又云：「神无方而易无體，神便是在陰底，又忽然在陽；在陽底，又忽然在陰。易便是或為陽，或為陰，交錯代換，而不可以形體拘也。」○蔡氏清曰：「神无方，易无體，獨係之至命一條，至命從窮理盡性上來，乃窮理盡性之極致，非窮理盡性之外。他有所謂至命也，故獨係之至命，而自足以該乎窮理盡性。」○林氏希元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只是通知晝夜之道，蓋幽明死生鬼神，其理相為循環，晝夜之道也。聖人

通知晝夜，亦只是上文知幽明之故。知死生之說，知鬼神之情狀，而益深造與之相默契，如所謂知天地之化育云爾。」又曰：「天地之化，萬物之生，晝夜之循環，皆有箇神易。易則模寫乎此理者也。故在易亦有神易。」○姜氏寶曰：「晝夜之道，乃幽明死生鬼神之所以然。聖人通知之，而有以深徹乎其蘊，又不但知有其故，知有其說，知有其情狀而已也。」○江氏盈科曰：「上說道濟天下，敦仁能愛，此則萬物盡屬其曲成。上說知幽明死生鬼神，此則晝夜盡屬其通知。」

圖準是準則之相似，是與之合德。範圍則造化在其規模之內，蓋一節深一節也。萬物者，天地之化之迹也。曲成者，能盡其性，而物我聯為一體也。晝夜者，天地之化之機也。通知者，洞見原本，而隱顯貫為一條也。易者，化之運用，神者，化之主宰。天地之化，其主宰不可以方所求，其運用不可以形體拘。易之道能範圍之，則所謂窮

神知化者也。而神化在易矣。

一陰一陽之謂道。

本義

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

集說

邵子曰。道無聲無形不可得而見者也。故假道路之

道而為名。人之有行。必由乎道。一陰一陽。天地之道也。物由是而生。由是而成者也。○程子曰。離了陰陽。便無道。所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朱子語類云。理則一而已。其形者則謂之器。其不形者則謂之道。然而道非器不形。器非道不立。蓋陰陽亦器也。而所以陰陽者道也。是以一陰一陽往來不息。而聖人指是以明道之全體也。

案一陰一陽兼對立與迭運二義對立者。天地日月之類是也。即前章所謂剛柔也。迭運者。寒暑往來之類是也。

也。即前章所謂變化也。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本義

道具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

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集說

周子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

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楊氏時曰。繼之者善。無閒也。成之者性。無虧也。○朱子語類云。造化所以發育萬物者。為繼之者善。各正其性命者。為成之者性。○又云。繼是接續不息之意。成是凝成有主之意。○又云。繼之者善。方是天理流行之初。人物所資以始。成之者性。則此理各自有箇安頓處。故為人為物。或昏或明。方是定。若是未有形質。則

此性是天地之理。如何把作人物之性得。○又云。這箇理在天地閒時。只是善。無有不善者。生物得來。方始名曰性。只是這箇理。在天則曰命。在人則曰性。性便是善。○問成之者性。曰。性如寶珠。氣質如水。水有清有汙。故珠或全見。或半見。或不見。○項氏安世曰。道之所生。無不善者。元也。萬物之所同出也。善之所成。各一其性者。貞也。萬物之所各正也。成之者性。猶孟子言人之性。犬之性。牛之性。○熊氏良輔曰。天道流行。發育萬物。善之繼也。元者善之長。善即元也。人物得所稟受者。性之成也。率性之謂道。則性即道也。○潘氏士藻曰。善者性之原。性者善之實。善性皆天理。中間雖有剛柔善惡中偏之不同。而天命之本然無不同。

繼聖人用繼字極精確。不可忽過。此繼字猶人子所謂繼體。所謂繼志。蓋人者。天地之子也。天地之理。全付於人。而人受之。猶孝經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者。是也。但謂之付。則主於天地而言。謂之受。則主於人而言。惟

謂之繼。則見得天人承接之意。而付與受兩義皆在其中矣。天付於人。而人受之。其理既無不善。則人之所以為性者。亦豈有不善哉。故孟子之道。性善者本此也。然是理既具於人物之身。則其根原雖無不善。而其末流區以別矣。如下文所云。仁知百姓者。皆局於所受之偏。而不能完其所付之全。故程朱之言。氣質者。亦本此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惟繫傳此語。為言性與天道之至。後之論性者。折中於夫子。則可以息諸子之禁。禁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本義

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

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
集說 韓氏伯曰：君子體道以為用，仁知則滯於所見，百姓則日用而不知，體斯道者不亦鮮矣乎？○程子曰：道者一陰一陽也，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動靜相因而成變化，順繼此道則為善也。成之在人，則謂之性也。在眾人則不能識，隨其所知，故仁者謂之仁，知者謂之知。百姓則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人鮮克知也。○王氏宗傳曰：仁者知者，鮮克全之。百姓之愚，鮮克知之。此豈在我之善有所不足，在我之性有所不同與？非也。蓋在限量使然爾。君子之道，鳥得而不鮮與？君子者，具仁知之成，名得道之大全也。○朱子語類云：萬物各具是性，但氣稟不同，各以其性之所近者窺之。故仁者只見得他發生流動處，便以為仁，知者只見他貞靜處，便以為知。下此一等百姓，日用之間習矣而不察，所以君子之道鮮矣。○胡氏炳文曰：在造物者

方發而賦於物，其理無有不善。在人物者，各具是理，以有生，則謂之性。其發者是天命之性，其具者天命之性，已不能不麗於氣質矣。仁者知者，百姓指氣質而言也。上章說聖人之知，仁知與仁合而為一。此說知者仁者，仁與知分而為二。○保氏八曰：仁者見其有安土敦仁之理，則止，謂之為仁。知者見其有知周天下之理，則止，謂之為知。是局於一偏矣。百姓終日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知者鮮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

大業至矣哉。

本義 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
集說 孔氏穎達曰：顯諸仁者，顯見仁功。衣被萬物，藏諸用者，潛藏功用。不

使物知。○王氏凱冲曰。萬物皆成。仁功著也。不見所爲。藏諸用也。○程子曰。運行之迹。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無方。變化無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爲。○朱子語類云。顯諸仁。德之所以盛。藏諸用。業之所以成。譬如一樹一根。生許多枝葉花實。此是顯諸仁處。及至結實。一核成一箇種子。此是藏諸用處。生生不已。所謂日新也。萬物無不具此理。所謂富有也。○又云。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只是這箇惻隱。隨事發見。及至成那事時。一事各成一仁。此便是藏諸用。其發見時。在這道理中發去。及至成這事時。又只是這箇道理。一事既各成一道理。此便是業。業是事之已成處。事未成時。不得謂之業。○吳氏澄曰。仁者。生物之元。由春生而爲夏長之亨。此仁顯見而發達於外。長物之所顯者。生物之仁也。故曰顯諸仁。用者。收物之利。由秋收而爲冬藏之貞。此用藏伏而歸復於內。閉物之所藏者。收物之用也。故曰

藏諸用。二氣運行於四時之間。鼓動萬物。而生長收閉之。天地無心而造化自然。非如聖人之於民。有所憂而治之教之也。仁之顯而生長者。爲德之盛。用之藏而收閉者。爲業之大。其顯者。流行不息。其藏者。充塞無間。此所謂易簡之善。極其至者。故贊之曰至矣哉。○胡氏炳文曰。在聖人者。則曰仁與知。在造化者。則曰仁與用。○俞氏琰曰。仁本藏於內者也。顯諸仁。則自內而外。如春夏之發生。所以顯秋冬所藏之仁也。用本顯於外者也。藏諸用。則自外而內。如秋冬之收成。所以藏春夏所顯之用也。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本義

張子曰。富有者。大而无穷。外日新者。久而无穷。

集說

王氏凱冲曰。物無不備。故曰富有。變化不息。故曰日新。○吳氏澄曰。生物之仁。及夏而日長。日盛。故曰日新。收物之用。至冬而包括無餘。故曰富有。○胡

氏炳文曰。富有者。無物不有。而無一豪之虧欠。日新者。無時不然而無一息之間斷。藏而愈有。則顯而愈新。

生生之謂易。

本義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无窮。理與書皆然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本義 效。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集說** 蔡氏淵曰。乾主氣。故曰成象。坤主形。故曰效法。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本義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事也。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集說** 俞氏琰曰。或言通變。或言變通。同與。曰窮則變。變則通。易也。通其變。

使民不倦。聖人之用易也。○張氏振淵曰。成象二條。本生生之謂易。來舉乾坤。見天地閒無物而非陰陽之生。生舉占事。見日用閒無事而非陰陽之生生。○谷氏家杰曰。生生謂易。論其理也。有理即有數。陰陽消息。易數也。推極之可以知來。占之義也。通數之變。亦易變也。變不與時偕極。通之即成天下之事。○徐氏在漢曰。一陰一陽。無時而不生生。是之謂易。成此一陰一陽。生生之象。是之謂乾。效此一陰一陽。生生之法。是之謂坤。極一陰一陽。生生之數。而知來。是之謂占。通一陰一陽。生生之變。是之謂事。

陰陽不測之謂神。

本義 張子曰。兩在故不測。○此第五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集說** 朱子語類問陰陽不測之謂神。便是妙用處。曰。便是包括許多道理。橫渠說得極好。一故神。橫渠親

御集司易斤中 卷十三 繫辭上傳 三三

註云兩在故不測。只是這一物。却周行事物之間。如所謂陰陽屈信往來上下。以至行乎什伯千萬之中。無非這一箇物事。所謂兩在故不測。○丘氏富國曰。上章言易无體。此言生生之謂易。唯其生生。所以无體。上章言神无方。此言陰陽不測之謂神。唯其不測。所以无方。言易而以乾坤繼之。乾坤毀則无以見易也。○梁氏寅曰。陰陽非神也。陰陽之不測者神也。一陰一陽變化不窮。果孰使之然哉。蓋神之所為也。惟神无方。故易无體。无方者。即不測之謂也。无體者。即生生之謂也。若為有方。則非不測之神。而其生生者。亦有時而窮矣。○蔡氏清曰。合一不測為神。不合不謂之一。不一不為兩。在不為不測。合者兩者之合也。神化非二物也。故曰一物兩體也。

總論

程氏敬承曰。此章承上章說來。上言彌綸天地之道。此則直指一陰一陽之謂道。上言神无方易无

體。此則直指陰陽之生。生謂易。陰陽不測謂神。

案程氏以此為申說。上章極是。然只舉其首尾。天地之道。及神易兩端而已。須知繼善成性。見仁見知。即是申說。與天地相似一節。意顯仁藏用。盛德大業。即是申說。範圍天地之化。一節。意見仁見知之偏。所以見知仁合德者之全也。顯為晝。藏為夜。鼓萬物而無憂。所以見通知晝夜。曲成萬物。以作易者之有憂患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本義

不禦。言无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有。

案遠近是橫說。天地之間是直說。理極於無外。故曰遠。性具於一身。故曰近。命者自天而人。徹上徹下。故曰天。

地之閒不禦者所謂彌綸也。靜正者所謂相似也。備者所謂範圍也。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本義

乾坤各有動靜。於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

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

集說

孔氏

穎達曰。若氣不發動。則靜而專一。故云其靜也專。若其運轉。則四時不忒。寒暑無差。剛而得正。故云其動也直。以其動靜如此。故能大生焉。閉藏翕斂。故其靜也翕。動則開生萬物。故其動也闢。以其如此。故能廣生於物焉。○程子曰。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靜則不柔。其靜也翕。其動

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朱子語類云。天是一箇渾淪底物。雖包乎地之外。而氣則迸出乎地之中。地雖一塊物。在天之中。其中實虛。容得天之氣。迸上來。大生。是渾淪無所不包。廣生。是廣潤。能容受那天之氣。專直。則只是一物直去。翕闢。則是兩箇。翕則翕。闢則闢。此奇耦之形也。○又云。乾靜專。動直而大生。坤靜翕。動闢而廣生。這說陰陽體性如此。卦畫也。髣髴似恁地。乾畫奇。便見得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坤畫耦。便見得其靜也翕。其動也闢。○吳氏澄曰。翕。謂合而氣之專者。藏乎此。闢。謂開而氣之直者。出乎此。○胡氏炳文曰。乾惟健。故一以施。坤惟順。故兩而承。靜專。一者之存。動直。一者之達。靜翕。兩者之合。動闢。兩者之分。一之達。所以行乎坤之兩。故以質言而曰大。兩之分。所以承乎乾之一。故以量言而曰廣。○林氏希元曰。此推易之所以廣大也。乾坤萬物之父母也。乾坤各有性。氣皆有動靜。乾之性。氣其靜也專。一而不他。惟其專一而不他。則其動也直。遂而

無屈撓。惟直遂而無屈撓。則其性氣之發。四方八表。無一不到。而規模極其大矣。故曰大生焉。坤之性氣。其靜也。翕合而不洩。惟其翕合而不洩。則其動也。開闢而無閉拒。惟其開闢而無閉拒。則乾氣到處。坤皆有以承受之。而度量極其廣矣。故曰廣生焉。乾坤即天地也。大生廣生。皆就乾坤說。易書之廣大。則模寫乎此。不可以本文廣大。作易書。

此節是承上節廣矣大矣。而推言天地之所以廣大者。一由於易簡。故下節遂言易書廣大配天地。而結歸於易簡也。靜專動直。是豪無私曲。形容易字最盡。靜翕動闢。是豪無作為。形容簡字最盡。易在直處見。坦白而無艱險之謂也。其本則從專中來。簡在闢處見。開通而無阻塞之謂也。其本則從翕中來。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

簡之善配至德。

本義

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則如此。○此第六章。

集說

孔氏

穎達曰。初章易為賢人之德。簡為賢人之業。今總云至德者。對則德業別。散則業由德而來。俱為德也。○吳氏澄曰。易書廣大之中。有變通焉。有陰陽之義焉。亦猶天地之有四時日月也。四時日月即天地。猶易之六子即乾坤也。易之廣大變通陰陽。皆易簡之善。為之主宰。而天地之至德。亦此易簡之善而已。是易書易簡之善。配乎天地之至德也。

此上三章。申變化者進退之象。一節之義。首言易能彌綸天地之道。而所謂幽明死生神鬼之理。即進退晝夜之機也。次言易與天地相似。而所謂仁義之性。即三極之道也。又言易能範圍天地之化。蓋以其贊天地之

化育而又知天地之化育。則三極之道。進退晝夜之機。一以貫之矣。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則神化之事。備此易之蘊也。既乃一一申明之。所謂天地之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所謂天地之性者。一仁一智之謂也。所謂天地之化者。一顯一藏。以鼓萬物之謂也。所謂易无體者。生之謂也。著於乾坤。形乎占事者。皆是。而所謂神无方者。則陰陽不測之謂也。終乃總而極贊之。謂易之窮理也。遠不禦。其盡性也。靜而正。其至命也。於天地之間。備矣。又推原其根於易簡之理。靜專動直。易也。靜翕動闢。簡也。易簡之理。具於三極之道。而行乎進退晝夜之間。故易者。統而言之。廣大配天地也。析而言之。變化者。進退之象。變通配四時也。剛柔者。晝夜之象。陰陽之義。配日月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易簡之善配至德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三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四

繫辭上傳下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本義

十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

集說

韓氏伯曰。極知之崇。象天高而統物。備禮之用。象地廣而載物。

又以清濁言也。也。○孔氏穎達曰。言易道至極。聖人用之以增崇其德。廣大其業。○朱子語類云。知識貴乎高明。踐履貴乎著實。知既高明。須放低著實作去。○又云。知崇者。德之所。以崇。禮卑者。業之所以廣。蓋禮纔有些不到處。便有所欠闕。業便不廣矣。惟極卑無所欠闕。所以廣。○又云。禮卑是卑順之意。卑便廣。地卑便廣。高則狹了。人若只揀

取高底作便狹。兩脚踏地作方得。○吳氏澄曰。崇德者立心之易。而所得日進日新也。廣業者。行事之簡。而所就日充日富也。德之進而新。由所知之崇。高明如天。業之充而富。由所履之卑。平實如地。○張氏振淵曰。知即德之虛明。炯於中者。禮。即業之矩矱。成於外者。天運於萬物之上。而聖心之知。亦獨超於萬象之表。故曰崇效天地。包細微。不遺一物。而聖人之禮。亦不忽於纖悉。細微之際。故曰卑法地。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本義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成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

此第七

集說

朱子語類云。識見高於上。所行實於下。中間便生生而不窮。故說易行乎其中。成性存存。

道義之門。○俞氏琰曰。人之性。渾然天成。蓋無有不善者。更加以涵養功夫。存之又存。則無所往而非道。無所往而非義矣。○林氏希元曰。此承上文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而言。意謂天地設位。則陰陽變化而易行乎其中矣。聖人知禮至於效天法地。則本成之性。存存不已。而道義從此出。故曰道義之門。蓋道義之得於心者。日新月盛。則德於是乎崇矣。道義之見於事者。日積月累。則業於是乎廣矣。此易所以為聖人之崇德廣業。而易書所以為至也。○盧氏曰。天地位而易行。是天地德業之盛。知禮存而道義出。是聖人德業之盛。○吳氏曰。慎曰。道義之出不窮。猶易之生生不已也。然未有存存而能生生者。○**案**門字不可專以出說。須知兼出入兩意。知崇於內。則萬理由此生。是道所從出之門也。禮卑於外。則萬行由此成。是義所從入之門也。若以四德配。則知屬冬。禮屬夏。道即仁也。屬春。義屬秋。仁主出而發用。然非一心虛。

明萬理畢照。則無以為發用之源。義主入而收斂。然非百行萬善。具足完滿。亦無以為收斂之地矣。此造化動靜互根。顯諸仁藏諸用之妙。其在人則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言聖人體易於身也。知窮萬理之原則。乾之始萬物也。禮循萬理之則。則坤之成萬物也。道者義之體。智之所知也。義者道之用。禮之所行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本義 賾。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律說** 朱子語類云。賾。雜亂也。古亦是口之義。與左傳嘖有繁言之嘖同。是口裏說話多。雜亂底意思。所以下文說不可惡。先儒多以賾為至妙。

之意。若如此說。何以謂之不可惡。賾只是一箇雜亂。冗開底意思。○吳氏澄曰。不以象對爻言。而以象對爻言者。文王未繫象辭之先。重卦之名謂之象。象先於爻。言象則象在其中。○胡氏炳文曰。擬者象之未成。象者擬之已定。姑以乾坤二卦言之。未畫則擬陰陽之形容。於是為奇耦之畫。畫則象也。已畫又取象天地首腹牛馬。以至於為金為玉為釜為布之類。皆象也。○鄭氏維嶽曰。擬之在心。象之在畫。○張氏振淵曰。擬諸形容者。擬之陰陽也。在未畫卦之先。象其物宜。正畫卦之事。擬是擬其所象。象是象其所擬物。而曰宜。不獨肖其形。兼欲盡其理。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本義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

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會以物之所聚而言。通以事之所宜

而言。會是眾理聚處。雖覺得有許多難。易窒礙。必

於其中。却得箇通底道理。乃可行爾。且如事理間。若不

於會處理會。却只見得一偏。便如何行得通。須是於會

處都理會。其間却自有箇通處。這禮字又說得濶。凡事

物之常理皆是。○又云。會而不通。便窒塞而不可行。通

而不會。便不知許多曲直錯雜處。○吳氏澄曰。會通謂

大中至正之理。非一偏一曲有所拘礙者也。聖人見天

下不一之動。而觀其極善之理。以行其事。見理精審。則

行事允當也。以處事之法為辭。繫於各爻之下。使筮而

遇此爻者。如此處事則吉。不如此處事則凶也。○胡氏

炳文曰。不會則於理有遺闕。如之何可通。不通則於理

有窒礙。如之何可行。通是時中。典常是庸。○蔡氏清曰。

觀會通行典禮。且就天下之動上說。未著在易。將此理

係之於易。以斷其吉凶。是爻辭之所以為爻辭者。乃所

以效天下之動也。故謂之爻。○趙氏光大曰。通即會中

之通。據事理而言。則曰通。據聖人立為常法而言。則曰

典禮。典常也。禮者。理之可行者也。○何氏楷曰。會如省

會之會。自彼而來者。面面可至。通如通都之通。自此而

往者。方方可達。○錢氏澄之曰。事勢盤錯之會。人見為

有礙者。聖人觀之。必有其通。非權宜

之行。而典禮之行。蓋確乎不可易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

不可亂也。

本義

惡猶

集說

朱子語類云。雜亂處人易得厭惡。然都

是道理中合有底事。自合理會。故不可

惡。動亦是合有底。上面各自有道理。故自不可亂。○吳

氏澄曰。六十四卦之義。所以章顯天下至幽之義。而名

言宜稱人所易知。則自不至厭惡其蹟矣。三百八十四爻之辭。所以該載天下至多之事。而處決精當。人所易從。則自不至焚亂其動矣。○潘氏士藻曰。有至一者存。所以不可惡。有至常者存。所以不可亂。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本義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擬之而後言。擬是象而

言也。擬是而言。則言有物矣。議之而後動。議是爻而動也。議是而動。則動惟厥時矣。○朱子語類云。擬議。只是裁度自家言動。使合此理。變易以從道之意。○胡氏炳文曰。聖人之於象。擬之而後成。學易者如之。何不擬之。而後言。聖人之於爻。必觀會通。以行典禮。學易者如之。何不議之。而後動。前言變化。易之變化也。此言成其變化。學易者之變化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本義

釋中孚九二爻義。

集說

韓氏伯曰。鶴鳴於陰。氣同則和。出言戶庭。千里或應。出言猶然。況其

大者乎。千里或應。況其邇者乎。故夫憂悔吝者存乎纖介。定失得者慎於樞機。是以君子擬議以動。慎其微也。

○蔡氏淵曰。居其室。即在陰之義。出其言。即鳴之義。千里之外。應之。即和之之義。感應者。心也。言者。心之聲。行者。心之迹。言行。乃感應之樞機也。○保氏八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樞動而戶開。機動而矢發。小則招榮辱。大則動天地。皆此唱而彼和。感應之最捷也。○江氏砥之曰。居室。照在陰看。中孚者。誠積於中。在陰居室。正當慎獨。以脩言行。而進於誠也。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不義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後實無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而其言有味也。

集

說

韓氏伯曰。君子出處默語。不違其中。其跡雖異。道同則應。○耿氏南仲曰。或出或處。或默或語者。物或間之。而其迹異也。迹雖異。而心同。故物不得而終間焉。其利斷金。則其間除矣。間除則合。故又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其相好之無斁也。○朱子語類云。同心之利。雖金石之堅。亦被他斷。決將去。斷是斷作兩段。○俞氏琰曰。出處語默。即先號咷後笑之義。二人同心。斷金臭蘭。即相遇之義。○錢氏志立曰。斷金。言其心志之堅。物不得間也。如蘭。言其氣味之一。物不能雜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本義 釋大過初六爻義

集說

程氏敬承曰。天下事成於慎而敗於忽。況當大過時。時事艱難。慎心

不到。便有所失。故有取於慎之至。言寧過於畏慎也。

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此句須對卦義看。卦取棟為義者。任重者也。茅之視棟。為物薄矣。然棟雖任重。而猶有撓之患。故當大事者。每憂其傾墜也。若藉茅於地。則雖重物而不憂於傾墜矣。豈非物薄而用可重乎。自古圖大事。必以小心為基。故大過之時。義雖用剛。而以初爻之柔為基者。此也。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本義

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

集說

楊氏萬里曰。人之謙與傲。係其

德之厚與薄。德厚者無盈色。德薄者無卑辭。如鐘磬焉。愈厚者聲愈緩。薄者反是。故有勞有功而不伐。不德。唯至厚者能之。其德愈盛。則其禮愈恭矣。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

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既以謙德保位。此明無謙則有悔。故

引乾之上九。亢龍有悔。證驕亢不謙也。王氏宗傳曰。知聖人深予乎謙之九三。則知聖人深戒乎乾之上九。何也。亢者謙之反也。九三致恭存位。上九則貴而无位。九三萬民服。上九則高而无民。九三能以功下人。上九

則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此九三所以謙而有終。上九所以亢而有悔也。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本義

釋節初九爻義。

集說

蔡氏淵曰：不言則是非不形。人之招禍，惟言為甚。故言所當節也。密於言

語，即不出戶庭之義。吳氏澄曰：此文辭所象慎動之節。而夫子以發言之辭釋之。程子曰：在人所節，惟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

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本義

釋解六三爻義。此第八章言卦爻之用。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結上不密

人則乘此機危而害之，猶若財之不密，盜則乘此機危而竊之。胡氏瑗曰：小人居君子之位，不惟盜之所奪，抑亦為盜之侵伐矣。蓋在上之人不能選賢任能，遂使小人乘時得勢而至於高位，非小人之然也。陳氏琛曰：小人在位，則慢上暴下，人所不堪，而盜思伐之矣。且

氏光大曰強取
曰奪執辭曰伐

慢暴如陳氏說亦通然以慢字對下文慢藏觀之則當為上褻慢其名器而在下之小人得肆其殘暴之義方與伐字相應蓋奪者禍止其身也伐者禍及國家也慢藏誨盜以喻上慢下暴盜思伐之治容誨淫以喻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

總論

谷氏家杰曰此章重擬議成變化句前章以存存用易尊德性也此章以擬議用易道問學也

案此上二章申君子所居而安者一節之義得易理於心之謂德成易理於事之謂業聖人猶然況學者乎是故不可以至蹟而惡也不可以至動而亂也擬之於至蹟之中得聖人所謂擬諸形容者則沛然無疑而可以言矣議之於至動之際得聖人所謂觀其會通者則確然不易而可以動矣知禮成性不待擬議而變化出焉

者聖人之事也精義利用擬議以成其變化者學者之功也中孚以下七爻舉例言之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本義

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耦即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

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為衍母次十為衍子次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集說

郭氏雍曰天數五地數五者此也漢志言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故或謂天一至五為五行生數地六至地十為五行成數雖有此五行之說而於易無所見故五行之說出於歷

數之學。非易之道也。○朱子語類云。自大衍之數五十。至再劫而後掛。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祐神矣。為一節。是論大衍之數。自天一至地十。却連天數五至而行鬼神也。為一節。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今其文間斷差錯。不相連接。舛誤甚明。○項氏安世曰。姚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著篇。皆在天數五地數五之上。○吳氏澄曰。案漢書律歷志。引此章。天一地二。至行鬼神也。六十四字相連。則是班固時。此簡猶未錯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本義

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耦為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耦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孔氏穎達曰。言此陽奇陰耦之數。成就其變化者。化。而宣行鬼神之用。○程子曰。數只是氣。變化鬼神亦只是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變化鬼神皆不越於其間。○龔氏煥曰。五位相得之說。當從孔氏。蓋既謂之五位相得。則是指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而言。且一二三四之相得。不見其用。不若孔之的也。

集說

化鬼神亦只是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變化鬼神皆不越於其間。○龔氏煥曰。五位相得之說。當從孔氏。蓋既謂之五位相得。則是指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而言。且一二三四之相得。不見其用。不若孔之的也。

龔氏之意謂相得者言四方相次如一三七九二四六八是也。有合者言四方相交如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是也。此說極合圖意。蓋相得者是二氣之迭運。四時之順播。所以成變化者此也。有合者是動靜之互根。陰陽之互藏。所以行鬼神者此也。然成變化行鬼神不直言於相得有合之後。必重敘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蓋非重敘細數則無以見相得者之自少而多。自微而盛。有合者之多少相閒。微盛相錯。而往來積漸之迹。屈伸交互之機。有所未明者矣。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本義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

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閒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扚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閒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閒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然後別起一掛也。

集說 韓氏伯曰。王弼曰。演天地之數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孔氏穎達曰。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五十之內去其一。餘有四十九。合同未分。

今以四十九分而為二。以象兩儀也。掛一以象三者。就兩儀之閒。於天數之中。分掛其一。以象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分揲其著。皆以四。四為數。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者。謂四揲之餘。歸此殘奇於扚。而成數。

以象天道歸殘聚餘分而成閏也。五歲再閏者。凡前閏後閏相去大畧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故五歲再閏。張氏浚曰。歸奇於扚以象閏。何也。大衍用四十有九。老陽餘數十有三。老陰餘數二十有五。合之為三十有八。少陽餘數二十有一。少陰餘數十有七。合之亦為三十有八。乘以六爻之位。則二百二十有八也。凡術於筭者。率以二百二十八為求閏之法。蓋自然之紀如此。朱子著卦考誤曰。五十之內去其一。但用四十九策。合同未分。是象太一也。以四十九策分置左右兩手。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是象兩儀也。掛猶懸也。於右手之中取其一策懸於左手小指之間。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揲數之也。謂先置右手之策於一處。而以右手四四而數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而以左手四四而數右手之策也。皆以四數。是象四時。奇零也。扚。勒也。謂既四數兩手之策。則其四四之後。必有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歸之於第四。第三指之間。右手者歸之於

第三。第二指之間。而扚之也。象閏者。積餘分而成閏月也。凡前後閏相去大畧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此掛一揲四歸奇之法。亦一變之間。凡一掛兩揲兩扚為五歲之象。其間凡兩扚以象閏。是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置前掛扚之策。復以見存之策。分二掛一而為第二變也。○又荅郭雍曰。過揲之數。雖先得之。然其數眾而繁。不以眾制寡。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陰陽之老少。而過揲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以為陰陽之老少者。其說又本於圖書。定於四象。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河圖洛書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也。歸奇之奇耦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上。皆棄不錄。而獨以過揲四乘之數為說。恐或未究象數之本原也。○吳氏澄曰。衍母之一。數之所起。故大衍五十之數。虛其一而不用。所用者四十有九。其數七七。蓋

以一為體。七七為用也。○胡氏炳文曰。曆法再閏之後。又從積分而起。則筮法再扚之後。又必從掛一而起也。

附錄

虞氏翻曰。奇所掛一策。扚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扚。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於扚。以象閏也。○張子曰。奇所掛之一也。扚。左右手四揲之餘也。再扚後掛者。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閏嘗不及三歲而再至。故曰五歲再閏。此歸奇必俟於再扚者。象閏之中。閒再歲也。○郭氏忠孝曰。奇者所掛之一也。扚者。左右兩揲之餘也。得左右兩揲之餘。實於前。以奇歸之也。歸奇。象閏也。五歲再閏。非以再扚象再閏也。蓋閏之後。有再歲。故歸奇之後。亦有再扚也。再扚而後復掛。掛而復歸。則五歲再閏之義矣。自唐初以來。以奇為扚。故揲法多誤。至橫渠先生而後。奇扚復分。○又曰。扚者數之餘也。如禮言祭用數之。

仿是也。或謂指閒為扚者。非。繫辭言歸奇於扚。則奇與扚為二事也。又言再扚而後掛。則扚與奇亦二事也。由是知正義誤以奇為扚。又誤以左右手揲為再扚。如曰最末之餘。歸之合於扚。掛之一處。其說自相抵牾。莫知所從。惟當從橫渠先生之說為正。○又曰。繫辭以兩扚一掛為三變而成一爻。是有三歲一閏之象。正義以每一揲左右兩手之餘。即為再扚。是一變之中。再扚一掛。皆具。則一歲一閏之象也。凡揲著第一變。必掛一者。謂不掛一。則無變。所餘皆得五也。惟掛一。則所餘非五。則九。故能變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故聖人必再扚後掛者。以此。

附錄 郭雍本其先人郭忠孝之說。以為著說。引張子之言。

為據。朱子與之往復辨論。今附錄於後。以備參考。大約孔疏本義。則以左右揲餘為奇。而即以再扚象再閏。張子郭氏。則以先掛一者為奇。而歸之於扚。以象閏。其說

謂惟初變掛一而後二變不掛故初歲有閏又須更越二歲如初變有掛又須更越二變以應再劫後掛之文也如郭氏說則再閏再劫兩再字各異義而不相應故須以朱子之論為確然以歸奇為歸掛一之奇則自虞翻已為此說且玩經文語氣歸奇於劫奇與劫自是兩物而併歸一處爾此義則郭氏之說可從蓋疏義之意是以劫象閏也張郭之意是以掛象閏也今折其中則掛劫皆當併以象閏以天道論之氣盈朔虛必併為一法以筮儀論之掛與劫必併在一處以經文考之曰歸奇於劫又曰再劫後掛則象閏者當併掛與劫明矣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曰


本義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

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為耦奇圓圍三耦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耦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為居二之少陰二耦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為居三之少陽三耦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乾之少陽一爻有二十八策六爻之少陰一爻有三十二策六爻則有一百六十八策此經據老陽之策也若坤之少陰一爻有三十二策六爻則有一百九十二策此經據坤之老陰故百四十有四也朱子語類云大凡易數

皆六十。三十六對二十四。三十二對二十八。皆六十也。十甲十二辰亦湊到六十也。鐘律五聲十二律亦積為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數皆至六十為節。又荅程大昌曰。大傳專以六爻乘二老而言。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六。凡三百有六十。其實六爻之為陰陽者。老少錯雜。其積而為乾者。未必皆老陽。其積而為坤者。未必皆老陰。其為六子諸卦者。或陽或陰。亦互有老少焉。○胡氏炳文曰。前則掛扐象月之閏。此則過揲之數象歲之周。蓋揲之以四。已合四時之象。故總過揲之數。又合四時成歲之象也。

一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

此數。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本義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

集說

陸氏

績曰。分而為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三營也。歸奇於扐以象閏。四營也。○孔氏穎達曰。營謂經營。謂四度經營著策。乃成易之一變也。每一爻有三變。初一揲不五則九。是一變也。第二揲不四則八。是二變也。第三揲亦不四則八。是三變也。若三者俱多為老陰。謂初得九。第二第三俱得八也。若三者俱少為老陽。謂初得五。第二第三俱得四也。若兩少一多為少陰。謂初與二三之間。或有四有五而有八。或有二四而有一九也。其兩多一少為少陽。謂三揲之間。或有一九一八而有一四。或為二八而有一五也。三

變既畢。乃定一爻。六爻則十有八變。乃始成卦也。○朱子語類云。這處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

八卦而小成。

本義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八卦而小成者。象畧盡。是易道小成。

象畧盡。是易道小成。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本義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為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六卦也。

案 六十四卦變為四千九十六卦之法。即如八卦變為六十四卦之法。畫上加畫。至於四千九十六卦。則六畫者積十二畫矣。如引寸以為尺。引尺以為丈。故曰引而伸之。聖人設六十四卦。又繫以辭。則事類大畧已盡。今又就其變之所適。而加一卦焉。彼此相觸。或相因以相生。或相反以相成。其變無窮。則義類亦無窮。故曰觸類而長之。如此則足以該事變而周民用。故曰天下之能事畢。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本義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助神化之功。

集說 韓氏伯曰。可以應對萬物之求。

助成神化之功也。酬酢猶應對。○張子曰。示人吉凶。其道顯。陰陽不測。其德神。顯故可與酬酢。神故可與祐神。○又曰。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无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為

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與祐神。顯道神德行。此言著龜之德也。○項氏安世曰。天道雖幽。可闡之以示乎人。人事雖顯。可推之以合乎天。明可以酬酢事物之宜。幽可以贊出鬼神之神命。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

本義 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此第九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畧矣。意其詳具於大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

集說 韓氏伯曰。變化之道。不為而自然。故知變化之道者。則知神之所為。○張子曰。惟神為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所為也。○蘇氏軾曰。神之所為不可知。觀變化而知之矣。變化之間。神無不在。○董氏銖曰。陽化為陰。陰變為陽者。變化也。所以變化者。道也。道者本然之妙。變化者所

乘之機。故陰變陽化。而道無不在。兩在故不測。故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龔氏煥曰。此所謂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即承上文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為言也。蓋河圖之數體也。故曰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大衍之數用也。故曰知變化之道。其知神之所為。成變化所以行鬼神。故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變化者神之所為。而神不離於變化。知道者必能知之。○陸氏振奇曰。神妙變化。而為言。故知鬼神之行。即在成變化處。○谷氏家杰曰。神之所為。是因圖數之神。以贊衍法之神。見其亦如天地之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指著法之變化為神。非總承數法而並贊其神也。

案 此節是承著卦而贊之。龔氏谷氏之論。為得蓋著卦之法。乃所以寫變化之機。而陰陽合一不測之妙。行乎其間也。下文象變辭占。即是變化之道。至精至變。以極於至神。即是神之所為。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下筮者尚其占。

本義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者也。

集說

虞氏翻曰。以言者尚其辭。聖人之情見於辭。繫辭焉。

以盡言也。動則玩其占。故尚其占者也。○孔氏穎達曰。策是筮之所用。并言卜者。卜雖龜之見兆。亦有陰陽五行變動之狀。○程子曰。言所以述理。以言者尚其辭。謂以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以動者尚其變。動則變也。順變而動。乃合道也。制器作事。當體乎象。卜筮吉凶。當考乎占。○朱子語類問。以卜筮者尚其占。卜用龜。亦使易占否。曰。不用。則是文勢如此。○胡氏炳文曰。辭以明變象之理。占以斷變象之應。故四者之目。以辭與占始終焉。○蔡氏清曰。尚辭與尚占有別。後章云。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於此可見尚辭尚占之

別矣。○又曰。言動制器卜筮。不必俱以筮易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亦可用易也。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亦可用易也。○何氏楷曰。此章與第二章觀象玩辭觀變玩占相應。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著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問焉而以言。以上下文推之。以言却是命筮之詞。古人亦大段重這命

是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問焉而以言。以上下文推之。以言却是命筮之詞。古人亦大段重這命

筮之詞。○吳氏澄曰。有為謂作內事。有行謂作外事。

○蔡氏清曰。行之於身是有為。措之事業是有行。

此節是釋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之意。又起下章所謂著之德也。著以知來。故曰遂知來物。至精者。虛明鑒照。如水鏡之無纖翳也。

無纖翳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

著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

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

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

非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

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

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以類相準。此足

以相發明矣。

集說 虞氏翻曰。觀變陰陽始立卦。故成天地之

動。三極之道。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朱子語類云。紀

數之法。以三數之。則遇五而齊。以五數之。則遇三而會。

所謂參伍以變者。前後多寡。更相反覆。以不齊而要其

齊。○又云。參伍所以通之。其治之也。簡而疎。錯綜所以

極之。其治之也。繁而密。

此節是釋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之意。又起下章所謂卦之德六爻之義也。卦爻以藏往。故曰遂成天地之

文。遂定天下之象。成文。謂八卦也。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具。而天地之文成矣。定象。謂六爻也。內外上下貴賤之位立。而天下之象定矣。參伍錯綜。亦是互文。總以見卦爻陰陽互相參錯爾。至變者。變動周流。如雲物之無定質也。

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著卦。无思。无為。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

之用。人心之妙。

集說

孔氏穎達曰。既无思。无為。故寂然。其動靜亦如此。不動。有感必應。萬事皆通。是感而

遂通天下之故也。言易理神功不測。邵子曰。无思。无為者。神妙致一之地也。所謂一以貫之。聖人以此洗心

退藏於密。程子曰。老子曰。無為。又曰。無為而無不為。聖人作易。未嘗言无為。惟曰。无思也。无為也。此戒夫作為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為一偏之說矣。胡氏居仁曰。天下之理。雖萬殊。而實一本。皆具於心。故感而遂通。若原不曾具得此理。如何通得。林氏希元曰。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即是上文。遂成天地之文。遂定天下之象。受命如嚮。遂知來物之意。蓋即上文。而再騰說。以歸於至神也。張氏振淵曰。上數遂字。已含有神字意。非精變之外。别有神。案此節是總著卦爻之德。而贊之。遂通天下之故。即上文。遂知來物。遂成天地之文。而此謂之至神者。以其皆感通於寂然不動之中。其知來物。非出於思。其成文。定象。非出於為也。神不在精變之外。其即精變之自然。而與然者。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本義

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集說

韓氏伯曰。極

曰深。適動微之會。則曰幾。○孔氏穎達曰。言易道弘大。故聖人用之。所以窮極幽深。而研覆幾微也。无有遠近。幽深。是極深也。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是研幾也。○俞氏琰曰。深。蘊奧而難見也。幾。細微而未著也。極深。謂以易之至精。窮天下之至精。研幾。謂以易之至變。察天下之至變。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本義

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所為也。

集說

虞氏翻曰。深。謂幽贊神明。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故通天下之志。謂著也。務。事也。謂易研幾。故成天下之務。謂卦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孔氏穎達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者。聖人用易道以極深。故聖人德深也。能通天下之志意。即是受命如嚮。遂知來物。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者。聖人用易道以研幾。故能知事之幾微。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是也。○張子曰。一故神。譬之人身。四體皆一物。故能觸之。而無不覺。不待心使。至此而後覺也。此所謂感而遂通。不行而至。不疾而速也。○張氏浚曰。精之所燭。來物遂知。天下之志。於此而可通。變之所該。萬象以定。天下之務。於此而可成。○朱子語類云。通天下之志。猶言開物。開通其閉塞也。故其下對成務。○又易精變神說曰。變化之道。莫非神之所為也。故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所謂變化之道也。觀變玩占。可以見其精之至矣。玩辭觀象。可以見其變之至矣。然非有寂然感通之神。則亦何以為精為變。而成變化之道哉。

此變化之所以為神之所為也。

案本義以至精為尚辭尚占之事。至變為尚象尚變之事。而易說以至精為變占。至變為象辭。蓋本第二章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而來。此與下章著之德卦之德既相應。而第二章觀玩之義亦因以明當從此說。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本義

此第十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集說

蔡氏清曰。上章四營而行。則辭變象占四者俱有。但未及枚舉而明言之耳。故此章詳之。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

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本義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

集說

說朱子語類云。古時民淳俗朴。風氣未開。於天下事全未知識。故聖人立龜與之卜。作易與之筮。使人趨吉

避害。以成天下之事。故曰開物成務。物是人物。務是事務。冒是罩得天下許多道理在裏。又云。讀繫辭者。須

要就卦中一一見得許多道理。然後可讀繫辭也。蓋易之為書。大抵皆是因卜筮以教。逐爻開示吉凶。將天下

許多道理。包藏在其中。故冒天下之道。龔氏煥曰。通志以開物言。定業以成務言。斷疑以冒天下之道言。惟

其能冒天下之道。所以能斷天下之疑也。苟其道有不備。又何足以斷天下之疑也哉。

案此通志。即是上章通志。定業斷疑。則是上章成務。言通志成務。則斷疑在其中矣。又多此一句者。以起下文。

著卦爻
三事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
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
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
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本義

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
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二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
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
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
物之謂。

集說

虞氏翻曰。吉凶與民同患。謂作易者其有憂
患也。韓氏伯曰。圓者運而不窮。方者止而

有分。唯變所適。無數不周。故曰圓。卦列爻分。各有其體。
故曰方。○又曰。表吉凶之象。以同民所憂患之事。故曰
吉凶與民同患也。○孔氏穎達曰。易道深遠。故古之聰
明睿知神武之君。用此易道。不用刑殺而威服之也。○
崔氏憬曰。著之數。七七四十九。象陽圓。其為用變通不
定。因之以知來物。是著之德圓而神也。卦之數。八八六
十四。象陰方。其為用也。爻位有分。因之以藏往知事。是
卦之德方以知也。○張子曰。圓神故能通天下之志。方
知故能定天下之業。易貢故能斷天下之疑。○程子曰。
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密是用之源。聖人之妙
處。○龔氏原曰。圓者其體動而不窮。神者其用虛而善
應。卦者象也。象則示之以定體。爻者變也。變則其義不
可為典要。以此洗心者。所以无思也。以此退藏於密者。
所以无為也。以此吉凶與民同患者。感而遂通天下之
故也。○王氏宗傳曰。聖人以此著卦六爻。洗去夫心之
累。則是心也。廓然而大公。用能退藏於密。而不窮之用。

默存於我焉。此即易之所謂寂然不動也。夫妙用之源，默存於聖人之心，則發而為用也。酬酢萬物而不窮，樂以天下，憂以天下。故曰吉凶與民同患。此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朱子語類云：此言聖人所以作易之本也。著動卦靜，而爻之變易無窮。未畫之前，此理已具於聖人之心矣。然物之未感，則寂然不動，而無睽兆之可名。及其出而應物，則憂以天下，而圓神方知者，各見於功用之實。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言其體用之妙也。洗心退藏言體，知來藏往言用。然亦只言體用具矣。而未及使出來處。到下文是興神物以前民用，方發揮許多道理以盡見於用也。○項氏安世曰：著用七，其德圓卦用八，其德方。爻用九六，其義易貢。○胡氏居仁曰：退藏於密，只是其心湛然無事，而眾理具在也。○何氏楷曰：德統而義析。故爻以義言，○又曰：吉凶之幾兆端已發，將至而未至者曰來，吉凶之理。見在於此，一定而可知者曰往。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

本義

神物謂著龜。湛然純一之謂齊。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興。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齊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集說

韓氏伯曰：洗心曰齊，防患曰戒。朱子語類云：此言作易之事也。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言用易之事也。齊戒敬也。聖人無一時一事而不敬。此特因卜筮而尤見其精誠之至。如孔子所慎齊戰疾之意也。○又云：聖人既具此理，又將此理就著龜上發明出來，使民亦得前知而用之也。德即聖人之德。聖人自有此理，又用著龜之理以神明之。○丘氏富國曰：心即神明之舍。人能洗之而無一點之累，則此心靜與神明一。

於揲著求卦之時能以齊戒存之則此心動與神明通心在則神在矣。則以此洗心者聖人體易之事也。在學者則居而觀象玩辭亦必如聖人之洗心然後可以得其理。以此齊戒者聖人用易之事也。在學者則動而觀變玩占亦必如聖人之齊戒然後可以見其幾言聖人以爲君子之楷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本義

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

聖人脩道之所爲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荀氏爽曰見乃謂之象謂象也。形乃謂之器。萬物生長在地成形可以爲器用者也。觀象於天觀形於地制而用之可以爲法。虞氏翻曰闔閉翕也。坤象夜故以閉戶也。闢開也。乾象晝故以開戶也。陽變闔陰變闢陽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陸氏績曰聖人制器以周民用用之不遺故曰利用出入也。民皆用之而不知所由來故謂之神也。朱氏震曰知闔闢變通者明於天之道知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者察於民之故。朱子語類云闔闢乾坤理與事皆如此書亦如此。這箇只說理底意思多。問闔戶謂之坤一段只是這一箇物以其闔謂之坤以其闢謂之乾以其闔謂之變以其不窮謂之通以其發見而未成形謂之象以其成形則謂之器。聖人脩明以立教則謂之法。百姓日用則謂之神。曰是如此又曰利用出入者便是人生日用都離他不得。

陽變化。其所以為陰陽變化之理。則太極也。又曰。三極之道。三極云者。只是三才極至之理。其謂之三極者。以見三才之中。各具一太極。而太極之妙。無不流行於三才之中也。外此百家諸子。都說屬氣形去。如漢志謂太極函三為一。乃是指天地人氣形已具。而渾淪未判。老子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正指此也。莊子謂道在太極之先。所謂太極。亦是指此渾淪未判者。而道又別懸空在太極之先。則道與太極分為二矣。不知道即是太極。道是以理之通行者而言。太極是以理之極至者而言。惟理之極至。所以古今人物通行。惟古今人物通行。所以為理之極至。更無二理也。○胡氏居仁曰。太極理也。道理最大。無以復加。故曰太極。凡事到理上。便是極了。再收移不得。太是尊大之義。極是至當無以加也。○鄭氏維嶽曰。繫辭傳中。乾坤多指奇耦二畫言。三畫六畫。皆此二畫之所生。而坤又乾之所生。乾者一而已。一者太極也。○徐氏在漢曰。同一乾坤也。以其一神則謂之

太極。以其兩化則謂之兩儀。奇參耦中。乾體而有坎象。耦參奇中。坤體而有離象。故謂之四象。乾體而有坎象。則震艮之形成矣。坤體而有離象。則巽兌之形成矣。故謂之八卦。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本義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集說** 俞氏琰曰。八卦具而定吉凶。則足

業。則有以成天下之務矣。**案** 聖人作易。準天之道。故陰陽互變而定為八卦之象形。效民之故。故制為典禮而推之生民之利用。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繫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

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蹟索隱鉤
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
大乎著龜

本義

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闕

集說

侯氏行果曰亹

勉也夫幽隱深遠之情吉凶未兆之事物皆勉勉然願知之然不能也及著成卦龜成兆也雖神道之幽密未來之吉凶坐可觀也是著龜成天下之勉勉也。朱子語類問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曰人到疑而不能決處便放倒了不肯向前動有疑阻既知其吉凶自然勉勉住不得則其所以亹亹者卜筮成之也。俞氏琰曰蹟謂雜亂探者抽而出之也隱謂隱僻索者尋而得之也深謂不可測鉤者曲而取之也遠謂難至致

者推而極之也。趙氏玉泉曰八卦定吉凶而生大業著龜定吉凶而成亹亹可見卦畫者著龜之體著龜者卦畫之用。吳氏曰慎曰上文易有太極四句言作易之序定吉凶生大業言易之用此節贊著龜之大用而先之以五者又與

闔戶八句相應

圖此節是合上文造化易書而通贊之天地即乾坤四時即變通日月即見象不言形器者下文有立成器之文蓋在天者示人以象而已在地者則民生器用之資故上文制而用之亦偏承形器而言也此備物致用立成器之聖人非富貴則不能故中閒又著此一句明前文制而用之者是治世之聖人也至畫卦生著乃是作易之聖人總而敘之則見作易之功與造物者同符與治世者相配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本義

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集說

孔氏穎達曰。河出圖。洛出書。如鄭康

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輔嗣之義未知何從。劉氏子翬曰。河圖昧乎太極。則八卦分而無統。洛書昧乎皇極。則九疇滯而不通。朱氏震曰。天生神物。謂著龜也。天地變化。四時也。天垂象見吉凶。日月也。河圖洛書象數也。則者。彼有物而此則之也。郭氏雍曰。河出圖而後畫八卦。洛出書而定九疇。故河圖非卦也。包犧畫而爲卦。洛書非字也。大禹書而爲字。亦猶箕子因九疇而陳洪範。文王因八卦而演周易。其始

則肇於河圖洛書。畫於八卦九疇。成於周易洪範。其序如此。○胡氏炳文曰。四者言聖人作易之由。而易之所以作。由於卜筮。故以天生神物始焉。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本義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此第十一章專言卜筮。

集說

游氏讓溪曰。四

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變化之道。卽上文以通天下之志者也。繫辭焉。以盡其言。故曰告。卽上文以定天下之業者也。定之以吉凶。則趨避之機決矣。故曰斷。卽上文以斷天下之疑者也。此結上數節之意。此上三章。申君子居則觀其象一節之義。首之以河圖。次之以著策。溯易之所因起。是象變之本。辭占之源。

也。中間遂備列四者為聖人之道。其又以辭為之先者。明學易從辭入也。辭生於變。變出於象。象歸於占。故其序如此。辭變象占四者。以其包含來物。故謂之至精。以其錯綜萬象。故謂之至變。以其無思無為而感通萬故。故謂之至神。其所以為聖人之道者。以其皆出於聖人之心也。著德圓神。至精也。即聖心之所以知來。卦德方知。爻義易貢。至變也。即聖心之所以藏往。著卦之寂然。感通至神也。即聖心之所以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也。以此洗心。則為聖人之德。以此立教。斯為聖人之道。故其易之所以作也。明於天道。則變化象形之類是也。察於民故。則制法利用之類是也。因而寫之於易。其兩儀四象八卦之交錯。則變化象形具矣。吉凶定。事業起。則制法利用寓矣。於是託之著龜。以前民用。蓋與天地四時日月及崇高有位。備物成器之聖人。其道上下同流。而未之有異也。言易之道。於此盡矣。故復總言以結之。天生神物。結大衍之數也。天地變化垂象。結闔闢變

通見象形器之類也。河出圖洛出書。結河圖數也。易以著策而興。以仰觀俯察而作。而其發獨智者。則莫大於龍馬之祥。故其序又如此。四象兼象變。繫辭辭也。定吉凶占也。複說四者以起大有上爻之意。而終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指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義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集說

侯氏行果曰。此引大

有上九辭以證之也。大有上九履信思順。自天祐之。言人能依四象所示。繫辭所告。則天及人皆共祐之。吉无

不利者也。朱氏震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六五履信而思乎順。又自下以尚賢。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言此明獲天人之理。然後吉无不利。聖人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合天人者也。柴氏中行曰。聖人興易以示天下。欲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捨逆取順。避凶趨吉而已。六十四卦中如大有上九辭之順道而獲吉者多矣。夫子於此再三舉之者。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辭。深見人順道而行。自與吉會之意。何氏楷曰。取大有上九爻辭以結上文。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觀變而玩占。則孜孜尚賢之意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與第二章自天祐之語遙應。非錯簡也。

案何氏說是。然即是申釋第二章結語之意。非遙應也。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

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不義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事而言。兩

子曰。字宜衍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字。其設問答。崔氏憬曰。言伏羲仰觀俯察而立八處。正如此也。**集說**卦之象以盡其意。設卦謂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情偽盡在其中矣。作卦爻之辭。以繫伏羲立卦之象。象既盡意。故辭亦盡言也。蘇氏軾曰。辭約而義廣。故能盡其言。朱子語類云。立象盡意。是觀奇耦兩畫。包含變化。無有窮盡。設卦以盡情。偽謂有一奇

一耦設之於卦自是盡得天下情偽繫辭焉便斷其吉凶變而通之以盡利此言占得此卦陰陽老少交變因其變便有通之之理鼓之舞之以盡神既占則無所疑自然行得順便如言顯道神德行成天下之亶亶皆是鼓之舞之意。又云歐公說繫辭不是孔子作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蓋他不曾看立象以盡意一句惟其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問鼓之舞之以盡神又言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鼓舞恐只是振揚發明底意思否曰然蓋提撕警覺使人各爲其所當爲也。吳氏澄曰立象謂羲皇之卦畫所以示者也盡意謂雖無言而與民同患之意悉具於其中設卦謂文王設立重卦之名盡情偽謂六十四名足以盡天下事物之情辭謂文王周公之象爻所以告者也羲皇之卦畫足以盡意矣文王又因卦之象設卦之名以盡情偽然卦雖有名而未有辭也又繫象辭爻辭則足以盡其言矣設卦一句在立象

之後繫辭之前蓋竟盡意之緒啓盡言之端也。○梁氏寅曰意非言可盡則立象以盡意矣言非書可盡而又謂繫辭盡其言何也曰言止於是而已矣而意之無窮聖人故貴於象也故特首之曰立象以盡意。○錢氏志立曰聖人之意不能以言盡而盡於立象此聖人以象爲言也因而繫辭凡聖人所欲言者又未嘗不盡於此。○立象朱子謂指奇耦二畫崔氏吳氏則謂是八卦之象似爲得之崔氏說又較明也變通鼓舞語類俱著占筮說然須知象辭之中便已具變通鼓舞之妙特因占而用爾故下文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皆是指象辭中之理有變有通非專爲七八九六之變也鼓舞卽是下文鼓天下之動意。○又案象足以盡意故因象繫辭足以盡言但添一焉字而意自明聖筆之妙也。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

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本義 緼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集說** 胡氏瑗曰。此言大易之立。陰陽之端。萬物之理。萬事之情。以至寒暑往來。日月運行。皆由乾坤之所生。故乾坤成而易道變化建立乎其中矣。若乾坤毀棄則無以見易之用。易既毀則無以見乾坤之用。如是乾坤或幾乎息矣。○張子曰。乾坤天地也。易造化也。○蘇氏軾曰。乾坤之於易猶日之於歲也。除日而求歲豈可得哉。故乾坤毀則易不可見矣。易不可見則乾為獨陽。坤為獨陰。生生之功息矣。○葉氏良佩曰。乾位乎上。坤位乎下。乾坤成列而易已立乎其

中矣。四德之循環。萬物之出入。易與天地相為無窮。必乾坤毀則無以見耳。若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案** 此節及形而上者一節。皆是就造化人事說。以見聖人立象設卦之所從來。未是說卦畫著變。夫象以下方是說聖人立象設卦繫辭之事。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本義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集說** 孔氏穎達曰。陰陽之化自然相裁。聖人亦法此而裁節也。○程子曰。形而上者為道。形而

下者爲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器也。○又曰。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張氏浚曰。道形而上。神則妙之。器形而下。體則著之。道之與器。本不相離。散而在天地萬物之間者。其理莫不皆然。○王氏宗傳曰。道也者。无方无體。所以妙是器也。器也者。有方有體。所以顯是道也。道外無器。器外無道。其本一也。故形而上者與形而下者。皆謂之形。化而裁之。則是器有所指別。而名體各異。故謂之變。推而行之。則是變無所凝滯。而運用不窮。故謂之通。舉是變通之用。而措之天下之民。使之各盡其所以相生相養之道。故謂之事業。○朱子語類云。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是道理。事事物物皆有箇道理。器是形迹。事事物物亦皆有箇形迹。有道須有器。有器須

有道。物必有則。○問形而上。上下如何。以形言曰。此言最的當。設若以有形無形言之。便是物與理相間斷了。所以謂截得分明者。只是上下之間。分別得一箇界止。分明器亦道。道亦器。有分別而不相離也。○問只是這一箇道理。但卽形器之本體。而離乎形器。則謂之道。就形器而言。則謂之器。聖人因其自然化而裁之。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則謂之通。舉而措之。則謂之事業。裁也行也。措也都只是裁行措這箇道。曰是。○方氏應祥曰。此節正好體認立象盡意處。乾坤象也。而曰易之縕。曰易立乎其中。則意盡矣。正以象之所在。卽道也。是故字承上乾坤來。形而上。形而下。所以俱言形者。見得本此一物。若舍此一字。專言上者下者。便分兩截矣。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

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本義 重出以起下文。陸氏績曰：此明說立象盡意設卦盡情偽之意也。孔氏穎達曰：下文極

天下之蹟存乎卦。鼓天下之動存乎辭。為此故更引其文也。

極天下之蹟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本義 卦即象也。朱子語類云：極天下之蹟者存乎辭。即爻也。卦謂卦體之中。備陰陽變易之形

容。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是說出這天下之動。如鼓之舞之相似。俞氏琰曰：蹟以象著。卦有象。則窮天下之至雜至亂。無有遺者。故曰極動以辭決。使天下樂於趨事赴功者。手舞足蹈而不能自己。故曰鼓。

案 極天下之蹟。結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兩句。鼓天下之動。結繫辭焉以盡其言。一句。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本義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此第十二章。象論變化。因變化論神。因神論人。因人論德行。大體通論易道。而終於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程氏敬承曰：上繫末章歸重德行。下繫末章亦首揭出德行。此之德行。即所謂乾坤易簡者乎。張氏振淵曰：謂之變。謂之通。變通。因化裁推行而有也。存乎變。存乎通。化裁推行。因變通而施也。

案 化而裁之。推而行之。結變而通之。以盡利。一句。神而明之。以下。結鼓之舞之。以盡神。一句。上文化裁推行。是

泛說天地閒道理。故曰謂之變。謂之通。此化裁推行。是說易書中所具。故曰存乎變。存乎通。言就易道之變處。見得聖人化裁之妙。就易道之通處。見得聖人推行之善也。神而明之神字。即根鼓舞盡神來。辭之鼓舞乎人者。固足以盡神。然必以人心之神。契合乎易之神。然後鼓舞而不自知。此所謂神而明之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其所以能神明處。

總論

胡氏炳文曰。上繫凡十二章。末乃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蓋欲學者自得於書言之外也。自立象盡意。至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反覆易之書言。可謂盡矣。末乃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然則易果書言之所能盡哉。得於心為德。履於身為行。易之存乎人者。蓋有存乎心身。而不徒存乎書言者矣。

案此章蓋總上十一章之意。而通論之。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意。謂伏羲也。書不盡言。故因象而繫辭焉。以盡

其言。謂文周也。象之足以盡意者。言之指陳有限。而象之該括無窮也。因象繫辭之足以盡言者。象為虛倣之象。而該括無窮。則辭亦為假託之辭。而包涵無盡也。變通盡利者。象所自具之理。而所以定吉凶鼓舞盡神者。辭所發揮之妙。而所以成疊疊也。其言乾坤者。推象之所自來也。有天地故有變化。滯於形以觀之。亦器焉而已。超乎形以觀之。則道之宗也。因天地之變化而裁之。則人事所由變也。因其可通之理而推行之。則人事所由通也。自古聖人所以定天下之業者。此而已矣。是以作易之聖。觀乾坤之器而立象。推其變通之用而設辭。使天下後世欲裁化而推行者。於是乎在其功。可謂盛矣。雖然。象足以盡意。而有畫前之易。故貴乎默而成之也。辭足以盡言。而有言外之意。故貴乎不言而信也。此則所謂神而明之。蓋學之不以觀玩之文。而明之不以口耳之粗者也。德行謂有得於易簡之理。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四

由匪也自古聖人能以安天下之業者此而已矣是以
 限人專治由變也因其何匪之野而辨行之限人專治
 日強乎以購之限道之宗也因天賦之變分而辨之
 治自來也自天賦始有變外散於以購之亦器而
 賴治變軼之故而治以治變也其言辨軼者辨象之
 匪盡休者象治自具之野而治以安吉凶楚報盡軼者
 象而治無窮限賴亦為則指之賴而自歐無盡也變
 之茲哉無窮也因象變賴之足以盡言者象為盡軼之
 其言體文周也象之足以盡意者言之辭刺有別而象

